

设计合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工程名称: 《勉县城区金牛大道以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

工程地址: 勉县城区

发 包 人: 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县城建设改造工程指挥部

编制单位: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004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县城建设改造工程指挥部

乙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勉县城区金牛大道以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工程地点为 勉县。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乙方依据

2. 1 甲方的项目需求。
2.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3〕1273 号；
 - (2) .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计办投资【2002】15 号)的通知
 - (3) .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 . 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其他管理办法。
 - (5) . 其他：/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本次工程设计主要为：《勉县城区金牛大道以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任务书、及相关历史文献资料、图片资料等。

以上资料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5.1 《勉县城区金牛大道以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肆份、电子版文件壹份。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

第六条 费用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编制费总额为人民币

①中 标 金 额（含税）：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 699000.00 元）

②乙方优惠金额（含税）：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 14000.00 元）

③优惠后合同金额（含税）：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 685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678217.82 元 税金：6782.18 元 增值税税率：1%

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6.2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按照费率：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乙方提交《勉县城区金牛大道以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下达批复文件后，甲方按照财政拨付情况分批次支付，累计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含税）（¥： 685000.00 元）。

7.2 双方一致决定将本合同的设计费支付至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并由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税率为1%的增值税普通（专用/普通）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设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可研编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但因甲方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出现的遗漏或者错误除外。

8.2.3 乙方交付初稿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甲方单位上级部门的相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交付验收结束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勉县县城建设改造工程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 户 行：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签订日期：

乙方 名称：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南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 户 行：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签订日期：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河西清水桥头城管
局东太大道中段 589 号第 4 号 5 楼办公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北门支行

132079115302

15191645214

827660590@qq.com

2025 年 4 月 7 日

